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公司”、“上市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停牌期间所披露进展信息的真实性、终止原因的合理性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所披露进展信息情况

西陇科学因筹划涉及资产收购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584，证券简称：西陇科学）自2016年9月12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9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83）。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筹划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6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86），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28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

2016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9），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6

年10月19日、10月26日、11月2日、11月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90、2016-096、2016-098、2016-099）。

2016年11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6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01），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后，公司分别于2016年11月16日、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04、2016-105）。

2016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6年11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8）。2016年11月30日、12月7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09、2016-111）。2016年12月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12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3），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继续停牌后，公司分别于2016年12月14日、12月21日、12月28日、2017年1月5日、1月12日、1月19日、1月26日、2月9日、2月16日、2月2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15、2016-116、2016-119、2017-001、2017-006、2017-010、2017-013、2017-014、2017-016、2017-017）。

二、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所披露进展信息的真实性

在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同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开展了尽职调查、评估和审计等工作。公司按照有关要求，在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过程中每五个交易日披露进展公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通过尽职调查及核查上市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等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所披露的进展信息是真实的。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在本次停牌过程中，上市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方式、标的公司估值及业绩承诺等事项进行了多次沟通和协商，但由于主要交易对方一再拖延项目进度，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目前已不具备按期完成的可行性。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考虑并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后，上市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上市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终止一定程度上会影响投资者对于上市公司发展的信心与投资预期，针对主要交易对手方一再拖延项目进度导致本次重组终止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上市公司保留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权利。为确保交易完成，上市公司于2016年9月21日向交易对方支付了定金人民币 2,000万元。本次交易终止后，如果交易对方拒不向上市公司返还定金，上市公司可能面临定金损失的风险，但上市公司会及时采取法律行动以降低前述风险。未来上市公司将在做好主业的基础上，继续寻找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合作项目，积极通过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并购相结合的方式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所披露的进展信息与实际开展的相关工作情况相符；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原因合理，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日